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：万向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向集团”）

注册地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

企业类型：集体企业

法定代表人：鲁冠球

注册资本：肆亿伍仟万元整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330000142911934W

经营期限：1990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

主要经营范围：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；从事电力业务（范围详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》，有效期至 2032 年 9 月 23 日）。实业投资；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；锂离子动力电池、旅游休闲电动车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新能源商用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，电动车辆及零部件、汽车零部件、电池、太阳能产品的研发；电动车辆、汽车及零部件的技术服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与服务；国内贸易（含商用车、电池、太阳能产品的销售，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

除外)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房地产开发；物业管理，资产管理，企业管理咨询。

通讯地址：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 1 号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收到公司股东万向集团的《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”），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在本次权益变动前，万向集团在航民股份上市首日，持有航民股份股票 62,000,000 股，占航民股份总股本的 21.7544%。截止本报告披露日，万向集团持有航民股份 106,442,3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7544%。

具体变动情况如下：

1、2006 年 5 月 25 日，因航民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，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可获得转增股份 4.8 股，航民股份总股本从 285,000,000 股增加 4,080 万股至 325,800,000 股，原非流通股股东包括万向集团持股数不变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从 21.7544%稀释至 19.0301%；

2、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，航民股份 2 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，其总股本由 325,800,000 股增加至 635,310,000 股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由 62,000,000 股增加至 120,9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；

3、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期间，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6,358,696 股，占航民股份总股本的 1.001%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由 120,900,000 股减少至 114,541,304 股，持股比例由 19.0301%下降至 18.0292%（内容详见航民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公告，编号临 2015-021）；

4、2017 年 9 月 26 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8,099,000 股，持股数量从 114,541,304 股减少至 106,442,304 股，持股比例由 18.0292%下降至 16.7544%，具体如下：

交易时间	交易均价（元）	交易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2017-09-26	10.86	8,099,000	1.2748
合计数	10.86	8,099,000	1.2748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